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7期（总第782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782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梁绍南等同志全区人民  
满意“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桂发〔2007〕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2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奖励2005年招商引资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桂政办发〔2007〕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  
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  
致富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6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7号(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2号(23)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83号(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27)
- 财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  
制止彩票入侵校园有关问题的意见……………财综〔2006〕53号(31)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梁绍南等同志全区人民满意 “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7〕4号 2007年1月17日

2003年以来,我区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积极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活动中,广大政法干警讲政治、讲大局、讲奉献,勤奋工作,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怕牺牲,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为我区的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吴圩人民法庭庭长梁绍南、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张斌、桂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马肖华(女)、岑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炳雄、宁明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科长陆葵杰、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防暴警察支队六大队大队长王华、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科所副所长杨家荣、靖西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刘家法、防城港市公安局渔万派出所教导员李善都、广西柳城监狱八监区一分监区分监区长李勇红等10名同志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他们忠于党和人民,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荣辱

观,秉公执法,恪尽职守,努力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显著成绩。他们在政法战线不同的岗位上充分展现了政法干警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崇高思想境界;展现了政法干警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努力奋斗的丰硕成果;展现了政法干警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大无畏精神。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斗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梁绍南、张斌、马肖华(女)、黄炳雄、陆葵杰、王华、杨家荣、刘家法、李善都、李勇红等10名同志全区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十佳”政法干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区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向全区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学习。学习他们政治坚定,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永做人民公仆的高贵品格;学习他们立党为公,执法为民,清正廉洁,不为名利,刚正不

阿,一身正气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对工作高度负责,爱岗敬业,高标准,严要求,勇于创新,乐于奉献,争创一流,开拓进取的奋发精神。

全区各级政法机关要认真组织广大干警开展向全区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学习活动,弘扬正气,激励先进,推动各项工作。要把学习“十佳”政法干警同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

育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同学习全国英模和我区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建设平安广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结合起来,努力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政法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农村 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为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

定,促进经济发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

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按照“低标准起步、窄范围运行”的思路,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保障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逐步建立适合我区区情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促进农村社会和谐。

#### (二)总体目标。

从2007年1月起,用一年时间在我区农村初步建立起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框架,为无自救能力、缺乏劳动力并难以维持日常基本生活的农村特困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在全区逐步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低标准起步、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切实突出保障重点。

2. 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资金保障与实物保障相结合,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政府救济与法定赡养、扶养和抚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3. 坚持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做到保障政策、保障对象、保障金额三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 二、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

从2007年1月起,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83元,因重病、重残、重灾导致无自救能力、缺乏劳动力并难以维持日常基本生活的农村特困群众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标准为月人均补差金额在15元以上。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力情况,各地可适时调整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但不能低于自治区原统一规定的保障标准和平均补差标准。

### 三、申请人家庭收入计算

(一)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年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

1. 从事农副业生产获得的收入。
2. 外出务工、自谋职业等获得的劳务、经营、管理等收入。
3. 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4.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抚养费。
5. 依法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
6. 受灾户领取的救灾救济款(物)。
7. 其他按规定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二)以下项目内容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优待金。
2.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
3. 为解决在校学生困难,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困难救助金。

4. 因意外伤亡获得的护理费、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5. 独生子女奖励费。

6.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的医疗费。

7. 农村特困群众家庭大病医疗救助费。

8. 其他按规定不应计入的收入。

#### 四、保障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请审批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审核、审批4个环节。

##### (一)申请。

凡申请享受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委托村民小组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同时提交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收入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特困户的收入及其他证明。

##### (二)受理。

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经评议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经村(居)民委员会重新组织复核后确认符合条件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所有相关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评议或公示后复核不符合条件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其《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备案,并将所有证明材料退还申请者本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 (三)审核。

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评审小组通过入户调查核实、邻里走访及家庭收入计算等方法,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的审核和报批工作。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家庭情况调查表》,同时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审批。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其《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登记后将《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及所有证明材料退回村(居)民委员会,并做好解释工作。

##### (四)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要在受理申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批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材料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填写《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发放《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县

级民政部门要在其《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登记后将《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及所有证明材料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发放

(一)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来源。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社会各界捐助、利息和其他收入。主要是:

1.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需要和财政支付能力,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 按规定可用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资金,如按照一定比例或数额安排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各界自愿捐助款等。

3.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实行分级负责、按比例分级负担。按照自治区确认的各市补助对象人数和制定的补差标准进行计算,所需补助资金自治区负担 50%,其余 50%由市、县两级负担,市、县两级各自负担的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市、县(市、区)自行提高补助标准和扩大保障范围所增加支出部分由市、县(市、区)自筹解决。

(二)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1.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

2.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用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核算和拨付。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也要设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用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

3. 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发放情况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1. 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根据资金发放进度按季或按月划拨到本级财政部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之后应及时全额划拨至本级财政部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经批准用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资金如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各界捐助款等要及时交存同级财政部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

2. 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按进度将资金从县级财政部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划拨至县级民政部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账”,由县级民政部门支付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应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由县级财政部门将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

活保障金直接划拨至保障对象的个人存折账户。

## 六、实施方法和步骤

第一阶段:2007年1~3月,各地对辖区内农村特困户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情况,将农村特困群众分类建档立卡,建立家庭备案制度。同时,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申请、调查、评议、公示、审批、发放等程序,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阶段:2007年4~12月,落实保障对象,确保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在全区初步建立起保障范围较窄、保障标准较低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框架。

从2008年起,根据资金来源和实施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情况,调整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逐步把其它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的目标。

## 七、组织领导和具体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明确工作职责。

实施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实施、管理、协调的职能;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

金,并对资金进行分配、审核、管理和监督;农业、扶贫、统计、物价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特困群众家庭收入核定等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对保障对象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级负担的比例,安排好本级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按规定使用其他可用于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

(三)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规范申请、评议、公示、审批等环节,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加强监督,确保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服务。

各地要为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要完善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选配政治素质好、业务精、群众观念强的人员充实管理队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开展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努力实现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规范化和现代化管理。

**主题词:民政 农村 社会保障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奖励 2005 年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7〕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5 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机遇,广泛参与国内国际区域合作,主动承接泛珠三角经济区和长三角经济区产业转移,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不断创新方式,改进服务,以大开放促大招商,以大招商促大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成绩显著,为我市 2005 年实现经济发展“双过千”的目标做出了贡献。为进一步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奖励 2005 年度引进自治区外境内资金额和直接实际利用境外资金额分别位于全区前

5 名的地级市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不断提高我区招商引资水平做出新贡献。全区各地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坚持以开放合作促发展,以推进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为重点,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突破口,不断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获奖单位名称及奖励资金分配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六日

附件

## 获奖单位名称及奖励资金分配情况

一、引进自治区外境内资金额成绩突出的单位

一等奖:贵港市 奖金 30 万元

二等奖:河池市 奖金 20 万元

南宁市 奖金 20 万元

三等奖:梧州市 奖金 15 万元

百色市 奖金 15 万元

三等奖:贵港市 奖金 15 万元

二、直接实际利用境外资金额成绩突出

桂林市 奖金 15 万元

的单位

一等奖:防城港市 奖金 30 万元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奖励 通报

二等奖:钦州市 奖金 20 万元

南宁市 奖金 20 万元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 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 号)精神,整顿和规范我区活禽经营市场(含活禽批发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下同)秩序,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通过市场环节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家禽业是我区畜牧业的重要支柱,我区家禽饲养品种多、数量大,活禽经营市场十分活跃。但是,目前我区活禽经营市场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一些活禽经营市场设置在城市人口密集区;二是相当部分活禽经营市

场内,活禽与水果、蔬菜、肉食品等其他农产品混合经营,水禽与其他家禽的经营没有分区隔离;三是活禽经营市场普遍存在活禽和禽类屠宰加工产品混合经营现象;四是活禽经营市场内没有污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消毒设备不齐全。这些问题的存在,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构成严重威胁。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在市场环节发生和传播,是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防止活禽经营市场发生和传播高致病性禽流感。

### 二、严格活禽经营市场的开办条件

活禽经营市场建设要符合国家有关动物

防疫、公共卫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地要严格活禽经营市场开办条件,严格控制活禽交易市场数量,不得在城市人口密集区新建活禽经营市场,并逐步将活禽经营市场迁出大中城市人口密集区。2008年6月30日以前,逐步关闭各地级市市区人口密集区的活禽经营市场,并全部迁出地级市市区人口密集区。其他城镇人口密集区的活禽经营市场也应在2008年年底全部迁出人口密集区。新建的活禽经营市场必须远离人口密集区,并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修建配置污水、污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消毒设备。

### 三、规范活禽经营行为

城市农贸市场经营活禽的,活禽经营区域要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严格分开,并有独立的出入口;农村集贸市场经营活禽的,活禽经营区域也要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严格分开,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所有活禽经营市场内的水禽经营区与其他家禽经营区要相对隔离。

2007年1月31日以前,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兽医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开展一次专项整顿活禽经营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活动,对不具备市场开办条件的,要责令其暂停经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予以关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内活禽经营市场的整改、搬迁和新建作出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四、严格活禽市场准入

(一)推行禽类标识制度。自治区兽医管理部门要抓紧推行禽类标识制度,2007年在

重点地区进行试点,2008年6月30日以前要在各地级市市区实行家禽凭禽类标识流通制度。到2008年年底,凡无禽类标识的家禽,不得出栏和进入流通领域销售、加工。

(二)加强检疫监管。各级兽医管理部门对出栏及运离市场的活禽要严格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前要认真查验有关档案,保证上市活禽及禽类产品的卫生安全,严禁没有检疫证明的活禽及禽类产品上市。

(三)严格市场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交易,查处违法违规、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禽类经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活禽及禽类产品行为。各级城管部门要加强巡查,严禁在活禽经营市场外经营活禽。

### 五、规范市场活禽宰杀行为

(一)加强活禽宰杀管理。市场开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活禽宰杀管理制度,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消毒、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活禽宰杀区域布局、设施要符合动物防疫、公共卫生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并与销售区域实行物理隔离。

(二)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鼓励、引导企业、个人开办家禽定点屠宰加工场。定点屠宰加工场的建设要符合国家动物防疫、公共卫生和定点屠宰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定点屠宰加工场内从事活禽屠宰人员要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商务部门的培训,并取得从业资格证和卫生部门的个人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活禽屠宰工作。

从2007年年底起,在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玉林、北海6个市实行“禽类定点屠宰、

白条禽上市”制度。到 2008 年年底以前,全区所有地级市市区全面实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到 2009 年年底以前,全区所有县城应全面实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 六、建立卫生消毒和定期休市制度

市场开办单位要建立健全活禽经营市场卫生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对活禽经营市场所有笼具、场地、宰杀器具等要坚持每日清洗消毒;对家禽粪便、污物、污水和宰杀活禽的废弃物要每日清理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在保证市场供应的同时,妥善安排活禽经营市场轮流休市或在市场内实行区域轮休。休市期间,市场开办单位要组织对经营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

#### 七、加强对活禽和从业人员监测

各级兽医管理部门要将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禽类产品安全的监测项目列入本地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范围,制定严密监测实施方案,定期对活禽及禽类产品、粪便、垫料等进行抽样监测。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对活禽经营市场和定点屠宰加工场高度暴露人群的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方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医学监测。当从业人员中出现发热伴咳嗽、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时,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要及时向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并快速送往医疗机构就诊,及时进行诊治、排查。各级兽医管理部门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互通监测结果。

#### 八、加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将活禽从产地到活禽经营市场和定点屠宰加工场的全过程列入预案防控范围,切实提高各个环节的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采取强有力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活禽经营市场和定点屠宰加工场发生禽只异常死亡或出现可疑临床症状时,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要及时向当地兽医管理部门报告。

#### 九、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单以及市场内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向活禽经营市场和定点屠宰加工场从业人员、消费者宣传普及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知识,增强活禽经营市场开办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防护意识。同时,积极倡导食用冰鲜禽肉,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习惯,树立健康、安全的消费观念。

#### 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为整顿和规范我区活禽经营市场秩序,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切实加强活禽和上市白条禽的质量卫生监管,确保禽肉新鲜、安全,自治区建立由自治区建设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水产畜牧局等部门参加的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的问题,提出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的规划和意见,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活禽经营市

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本地区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各项工作的落实。对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措施不力、造成市场环节发生和传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要分清责任，依法追究，严

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禽流感△ 市场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自2005年3月开展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但是我区农村信用社仍面临不良贷款额过大、不良贷款率过高的困难和问题，能否完成清收不良贷款任务已经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成败的关键。为确保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取得成效，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总体目标，促进我区农村信用社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7年上半年在全区开展清收农村信用社不

良贷款“攻坚战”，要求6月底前确保完成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30亿元，力争完成40亿元的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县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基本情况 & 清收任务通知你们。请你们加强领导，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任务。

附件：1、各市、县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统计表

2、各市、县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 附件 1

各市、县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统计表

	1、党政机关单位欠款本金	2、党政机关所办企业欠款本金	3、干部职工欠款本息	4、已胜诉未执行的欠款本金	5、其它欠款本金
<b>南宁市</b>	<b>5,412</b>	<b>10,820</b>	<b>7,334</b>	<b>11,962</b>	<b>110,881</b>
南宁市区	376	7,222	260	148	45,546
邕宁	760	600	3,209	3,959	11,057
武鸣	3,324	1,117	523	3,071	8,324
横县	617	165	550	3,154	19,254
宾阳	56	1,487	877	1,386	9,863
上林	66	55	965	85	5,291
马山	201	174	679	159	6,115
隆安	12	0	271	0	5,431
<b>崇左市</b>	<b>1,968</b>	<b>420</b>	<b>2,716</b>	<b>1,149</b>	<b>25,395</b>
扶绥	30	88	674	40	7,787
崇左市区	139	4	184	176	4,134
宁明	1,435	231	1,169	720	2,742
龙州	364	44	84	29	1,366
天等	0	38	442	0	3,459
大新	0	0	89	72	2,954
凭祥	0	15	74	112	2,954
<b>柳州市</b>	<b>2,230</b>	<b>3,598</b>	<b>881</b>	<b>5,805</b>	<b>35,315</b>
鹿寨	193	204	11	0	3,713
融安	122	802	129	138	2,006
三江	232	310	334	129	3,484
融水	1,663	247	41	578	2,172
柳江	0	165	104	118	4,194
柳城	20	571	232	1,140	4,691
柳州城区	0	1,299	30	3,702	15,055
<b>来宾市</b>	<b>525</b>	<b>3,093</b>	<b>1,454</b>	<b>355</b>	<b>20,323</b>
象州	55	181	160	6	2,657
武宣	0	404	295	81	3,807
兴宾	227	203	185	74	7,237
金秀	129	970	142	105	2,179
忻城	114	448	648	28	3,339
合山	0	887	24	61	1,103
<b>桂林市</b>	<b>2,305</b>	<b>7,226</b>	<b>2,396</b>	<b>4,771</b>	<b>61,628</b>
灵川	56	870	842	1,341	14,357
兴安	43	225	302	246	2,875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1、党政机关单位欠款本金	2、党政机关所办企业欠款本金	3、干部职工欠款本息	4、已胜诉未执行的欠款本金	5、其它欠款本金
全州	996	213	207	243	8,054
灌阳	12	135	181	0	3,515
恭城	465	1,137	159	290	2,698
平乐	10	197	229	199	7,341
荔浦	437	0	12	1,146	2,765
永福	64	0	118	347	2,581
龙胜	73	0	66	24	2,115
资源	12	109	137	41	2,042
桂林城区	135	4,072	3	535	5,567
临桂	0	211	38	269	5,075
阳朔	2	57	102	90	2,643
<b>梧州市</b>	<b>863</b>	<b>6,863</b>	<b>3,022</b>	<b>7,844</b>	<b>42,772</b>
梧州市区	67	452	105	220	8,749
苍梧	220	1,848	645	895	7,814
岑溪	196	1,470	124	663	12,306
藤县	362	2,598	1,979	5,874	11,399
蒙山	18	495	169	192	2,504
<b>贺州市</b>	<b>2,439</b>	<b>8,060</b>	<b>2,009</b>	<b>2,958</b>	<b>15,837</b>
贺州	926	5,879	755	2,363	6,400
钟山	910	1,049	251	0	3,317
富川	514	812	888	120	2,753
昭平	89	320	115	475	3,367
<b>玉林市</b>	<b>11,173</b>	<b>17,348</b>	<b>13,579</b>	<b>13,894</b>	<b>167,659</b>
玉林郊区	662	1,091	4,373	4,688	69,223
容县	264	5,594	832	923	16,475
北流	5,478	1,391	3,719	4,139	38,733
陆川	4,506	6,966	1,052	1,729	13,482
博白	263	2,306	3,603	2,415	29,746
<b>贵港市</b>	<b>2,864</b>	<b>20,228</b>	<b>6,313</b>	<b>8,769</b>	<b>87,162</b>
贵港	1,742	11,900	1,017	7,969	21,523
桂平	328	2,868	3,101	800	33,359
平南	794	5,460	2,195	0	32,280
<b>百色市</b>	<b>1,298</b>	<b>5,271</b>	<b>4,248</b>	<b>1,232</b>	<b>31,953</b>
百色	438	33	436	314	3,880
田阳	0	2,799	79	32	2,681

	1、党政机关单位欠款本金	2、党政机关所办企业欠款本金	3、干部职工欠款本息	4、已胜诉未执行的欠款本金	5、其它欠款本金
田东	180	465	483	189	4,523
平果	133	1,140	328	148	6,652
德保	33	128	1,174	0	2,607
靖西	103	153	722	61	3,184
那坡	1	0	33	34	497
凌云	15	179	99	2	1,183
乐业	66	11	320	26	1,299
田林	36	16	290	80	3,457
隆林	271	282	171	144	1,085
西林	22	65	113	202	905
<b>河池市</b>	<b>695</b>	<b>2,793</b>	<b>2,683</b>	<b>3,804</b>	<b>33,775</b>
河池	380	675	310	3,040	3,041
宜州	21	524	647	219	6,253
罗城	26	841	377	78	2,477
环江	73	13	278	73	2,670
南丹	31	582	293	178	7,021
天峨	0	10	132	47	525
东兰	0	30	311	0	1,743
巴马	101	0	183	0	877
凤山	55	90	28	30	882
都安	8	0	0	0	5,214
大化	0	28	124	139	3,071
<b>北海市</b>	<b>5,289</b>	<b>18,668</b>	<b>1,778</b>	<b>16,655</b>	<b>52,492</b>
北海	1,619	7,782	408	16,650	25,824
合浦	3,670	10,886	1,370	5	26,668
<b>钦州市</b>	<b>3,211</b>	<b>15,669</b>	<b>2,253</b>	<b>8,612</b>	<b>62,709</b>
钦州	1,983	4,507	985	3,565	30,730
灵山	903	6,448	610	4,525	14,369
浦北	325	4,714	658	522	17,610
<b>防城港市</b>	<b>1,737</b>	<b>3,724</b>	<b>1,323</b>	<b>894</b>	<b>22,838</b>
防城	99	2,763	509	114	12,880
防城港	1,601	112	539	220	8,371
上思	37	849	275	560	1,587
<b>合计</b>	<b>42,009</b>	<b>123,781</b>	<b>51,989</b>	<b>88,704</b>	<b>770,737</b>

## 附件 2

## 各市、县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6年11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2007年3月底前任务		2007年6月底前任务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南宁市	142,754.2	25,180	31,436	37,772	50,540
南宁市区	53,447.5	6,510	7,961	9,908	14,569
邕宁	17,880.1	5,293	6,685	7,814	9,568
武鸣	16,103.1	4,613	5,909	6,922	8,666
横县	23,464.2	3,417	4,230	5,162	7,221
宾阳	13,191.0	2,481	3,082	3,710	4,972
上林	6,124.2	1,139	1,428	1,676	2,077
马山	6,975.4	1,154	1,441	1,715	2,225
隆安	5,568.7	573	700	865	1,242
崇左市	30,326.6	5,470	6,893	8,153	10,421
扶绥	8,256.2	1,081	1,335	1,613	2,181
崇左市区	4,599.0	570	707	860	1,197
宁明	5,671.6	2,249	2,901	3,326	3,849
龙州	1,848.6	402	516	602	747
天等	3,755.5	564	701	836	1,082
大新	3,077.0	296	359	449	668
凭祥	3,118.7	308	374	467	697
柳州市	47,485.3	8,162	10,184	12,319	16,864
鹿寨	4,113.6	463	571	705	1,022
融安	3,159.3	678	849	1,018	1,356
三江	4,327.4	790	993	1,180	1,532
融水	4,683.6	1,506	1,958	2,266	2,747
柳江	4,553.4	477	580	724	1,070
柳城	6,578.1	1,183	1,467	1,780	2,449
柳州城区	20,069.9	3,065	3,766	4,646	6,688
来宾市	25,058.8	4,118	5,126	6,177	8,323
象州	2,984.7	403	500	608	834
武宣	4,435.4	665	822	995	1,355
兴宾	7,819.3	878	1,082	1,331	1,910
金秀	3,460.3	757	948	1,137	1,516
忻城	4,293.9	943	1,186	1,395	1,731
合山	2,065.2	472	588	711	977
桂林市	77,213.9	12,130	15,070	18,282	25,175
灵川	17,007.7	2,503	3,088	3,759	5,201
兴安	3,526.9	624	778	932	1,229

单位名称	2006年11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2007年3月底前任务		2007年6月底前任务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全州	9,610.0	1,482	1,873	2,241	2,989
灌阳	3,750.9	432	530	650	921
恭城	4,712.3	1,148	1,451	1,724	2,241
平乐	7,949.4	834	1,016	1,263	1,852
荔浦	4,355.3	921	1,162	1,390	1,854
永福	3,063.4	439	543	661	916
龙胜	2,235.9	247	303	373	531
资源	2,276.9	304	377	457	629
桂林城区	10,311.0	2,311	2,872	3,487	4,806
临桂	5,579.6	571	692	870	1,318
阳朔	2,834.6	314	385	475	688
<b>梧州市</b>	<b>59,720.9</b>	<b>11,482</b>	<b>14,284</b>	<b>17,213</b>	<b>23,199</b>
梧州市区	9,532.7	989	1,204	1,507	2,254
苍梧	11,092.7	2,222	2,771	3,327	4,438
岑溪	14,701.2	1,911	2,347	2,900	4,198
藤县	21,104.1	5,783	7,246	8,613	11,130
蒙山	3,290.2	577	716	866	1,179
<b>贺州市</b>	<b>30,410.0</b>	<b>8,374</b>	<b>10,573</b>	<b>12,516</b>	<b>16,056</b>
贺州	16,046.6	4,824	6,070	7,222	9,404
钟山	5,401.8	1,371	1,751	2,056	2,585
富川	4,650.2	1,494	1,902	2,205	2,633
昭平	4,311.4	685	850	1,033	1,434
<b>玉林市</b>	<b>216,818.6</b>	<b>40,322</b>	<b>50,555</b>	<b>60,369</b>	<b>79,337</b>
玉林郊区	77,687.2	10,567	13,042	15,863	21,878
容县	23,675.0	4,487	5,572	6,749	9,216
北流	51,466.2	10,786	13,677	16,122	20,458
陆川	27,251.6	7,852	10,006	11,771	14,892
博白	36,738.6	6,630	8,258	9,864	12,893
<b>贵港市</b>	<b>122,102.3</b>	<b>23,774</b>	<b>29,633</b>	<b>35,646</b>	<b>47,757</b>
贵港	43,754.3	11,196	14,014	16,819	22,452
桂平	38,775.0	6,146	7,627	9,177	12,251
平南	39,573.0	6,432	7,992	9,650	13,054
<b>百色市</b>	<b>42,170.5</b>	<b>8,569</b>	<b>10,742</b>	<b>12,747</b>	<b>16,387</b>
百色	4,966.3	976	1,235	1,454	1,836
田阳	5,557.5	1,373	1,707	2,066	2,817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单位名称	2006年11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2007年3月底前任务		2007年6月底前任务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确保数额	力争数额
田东	5,583.2	1,021	1,278	1,522	1,984
平果	8,271.4	1,286	1,591	1,935	2,665
德保	3,333.0	1,074	1,361	1,561	1,769
靖西	3,931.3	873	1,102	1,286	1,558
那坡	557.7	72	89	107	149
凌云	1,440.3	233	289	348	468
乐业	1,584.3	368	467	541	645
田林	3,786.5	502	622	751	1,013
隆林	1,895.5	529	673	786	974
西林	1,263.5	262	328	390	509
<b>河池市</b>	<b>42,608.5</b>	<b>7,278</b>	<b>9,045</b>	<b>10,890</b>	<b>14,615</b>
河池	7,312.4	2,143	2,691	3,207	4,199
宜州	7,346.4	1,197	1,484	1,783	2,366
罗城	3,643.3	819	1,023	1,218	1,575
环江	3,002.4	458	571	682	890
南丹	8,010.0	1,014	1,246	1,530	2,170
天峨	638.5	151	191	222	271
东兰	1,963.9	351	438	516	643
巴马	1,100.1	250	318	368	439
凤山	1,075.9	162	201	245	335
都安	5,222.0	366	434	566	928
大化	3,293.6	367	448	553	799
<b>北海市</b>	<b>94,093.0</b>	<b>22,183</b>	<b>27,809</b>	<b>33,365</b>	<b>44,588</b>
北海	52,088.0	12,821	16,006	19,294	26,130
合浦	42,005.0	9,362	11,803	14,071	18,458
<b>钦州市</b>	<b>91,516.6</b>	<b>17,562</b>	<b>21,887</b>	<b>26,443</b>	<b>35,952</b>
钦州	41,403.6	7,237	9,033	10,909	14,848
灵山	26,617.1	6,355	7,939	9,551	12,825
浦北	23,495.9	3,970	4,915	5,983	8,279
<b>防城港市</b>	<b>29,684.0</b>	<b>5,396</b>	<b>6,763</b>	<b>8,108</b>	<b>10,786</b>
防城	16,047.0	2,457	3,033	3,707	5,183
防城港	10,495.1	2,050	2,618	3,077	3,884
上思	3,141.9	889	1,112	1,324	1,719
<b>合计</b>	<b>1,051,963.2</b>	<b>200,000</b>	<b>250,000</b>	<b>300,000</b>	<b>400,000</b>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不良贷款△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 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实施意见

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的部署,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贯彻实施好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加快农民致富奔小康步伐,特制定本意见。

### 一、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是在建设和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创建符合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和适合广西实际的农村文化创新工程,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提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能力、占领农村文化阵地、提高农民素质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目标、加快全区农民致富步伐的重要举措。实施该工程,有利于实现广西“十一五”新农村文化建设发展目标,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农村文化建设的有效机制,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综合文化素质,促进文化、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 二、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目标和任务

以政府为主导,以农民为建设主体,以文化项目为建设载体,通过政府+企业+农户的

建设主体多元性和利益共享性的建设模式,实施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探索一条以政府为主导,国有民用、公助民办、民办民用,国有与民间相结合、经济与文化相互动、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农村文化建设新路子,使文化在促进“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文化建设新格局,形成带动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文化经济新模式。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文化工作的领导是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 三、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主要模式

(一)文化项目带动型。以当地文化资源和条件为基础,以文化项目建设为契机,通过做强做大文化项目,使文化项目与乡村建设融为一体,带动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二)民族生态文化型。以当地文化遗产为依托,以持续发展为目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文化活动,保护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实现民族文化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文化知识致富型。以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为载体,以“知识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为渠道,提高农民思想文化素质,帮助农民增长科学知识和致富技能,引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拓宽致富门路。

(四)休闲文化旅游型。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以民族民俗文化为特色,挖掘本地旅游文化资源,利用农村自然环境和农村特有的乡土文化开展乡村旅游,通过集观光、娱乐、体验、知识教育于一体的新兴休闲旅游促进

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致富。

(五)农业生态文化型。以生态农业为特色,以建设文化生态家园为切入点,利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尊崇自然的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文化与经济并行发展。

### 四、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实施步骤

以2007年为该工程的启动年,在“十一五”期间根据当地的资源和实际情况,采取典型引路、逐步推进的方法,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文化素质的同时,推进全区各地的经济发展,创建符合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和适合广西特色的文化致富模式。

### 五、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形成思想保障机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文化建设才能找到立足点。文化与经济的结合,既是农村文化建设的经验,也是新农村文化发展的方向。因此,各地必须从战略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致富工程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农村文化工作,使农村文化建设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同步推进。

(二)政府主导,形成政策保障机制。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不断加大投入,多渠道、多形式地筹措建设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范围内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采取国有、私营、中外合资、民办公助、村民股份制、个体承包及企业合资、独资等多元化投资形式参与文化致富工程建设。简化对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登记审核程序,在土地使用、信贷、行业政策等方面,享有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

(三)运用现代经营管理手段,形成产业运行机制。树立产业观念,使农村初级资源型文化产品开发逐渐走向市场型开发,形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的文化支柱产业。建立相应机制,促进农村文化产业的良性运行。

(四)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形成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各类人才的培养,特别是农村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使他们成为熟悉市场经济规则、熟练应对市场运作的新一代农民。要积极推进农村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采取各种措施吸引各类高素质人才,为农村文化建设服务。

(五)树立和推广先进典型,形成激励创新机制。要创新工程模式,在原有五种模式基础上,寻求创新,不断总结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新鲜经验,树立和推广典型。大力宣传、表彰和奖励一批对工程项目建设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和集体,通过多种渠道推广他们的创业经验及经营理念与方式,使工程目标得以更快更好地实现。

## 六、加强对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实施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把工程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扶贫攻坚计划,列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市)、乡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确保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要切实加强对工程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

导、策划服务、监督检查工程的实施情况。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吴恒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文化厅厅长容小宁担任,成员有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高旭、科技厅副厅长蒋和生、财政厅副厅长席鸿康、农业厅副厅长韦吉田、环保局副局长张英、旅游局副局长余小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容小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责任。各地要把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细化和规范具体责任,定期进行工作检查考评,推动工程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加强协调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政府是实施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责任主体,形成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要以市、县为主,通过典型示范、试点带动、指导策划、帮助支持,整体推进文化致富工程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教育引导。农民是实施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致富工程的建设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服务意识,教育引导他们切实地转变观念,从“要我办文化”转变到“我要办文化”,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农民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人。

**主题词:农村 文化 致富△ 工程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主 任:</b>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宁劲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主席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b>成 员:</b> 黄学权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 组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韩 萍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朱彦萍	自治区经委副巡视员	朱家枢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 组长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 组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湘文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 组长
		陈小建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纪检组组长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法院  
副院长

蒋应时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凌茂娟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  
副书记

谭和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谭和平兼任,副主任由班乐英(专职)担任、陈西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处长)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机构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

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二)拖拉机;
- (三)捕捞、养殖渔船;
-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四条		第十一条		
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七条		第十四条	2007 1 1	
			1951 9 13	
				1986 9
第八条				15

附:

###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60	660
		16	120
		24	120
		36	180
		3	6
			50%

械

表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

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第四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此外，对本条例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 号发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

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

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

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主题词:** 财政 土地 税务 条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土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始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将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土地调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的规定,经国务院

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

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拨付等各项业务,确保土地出让收支数据准确无误。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回土地使用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已经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

理制度改革范围,统一收缴票据,规范收缴程序,提高收缴效率。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 二、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从2007年1月1日起,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在地方国库中设立专账,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每年年度终了,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三、规范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二)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三)支农支出。包括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四)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五)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等。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的合法利益。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要重点安排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

府采购招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加强土地调控,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 四、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利益,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各地在征地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发〔2004〕28号和国发〔2006〕31号文件中有有关征地补偿费的规定,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依法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要严格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5号)、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有效保障被拆迁居民、搬迁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公示制度,改革对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费用中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部分,可以根

据征地补偿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具体名单,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被征地农民参加有关社会保障所需的个人缴费,可以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逐步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 **五、加强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建立土地储备资金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要抓紧研究制订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土地储备的目标、原则、范围、方式和期限等作出统一规定,防止各地盲目储备土地。要合理控制土地储备规模,降低土地储备成本。土地储备实行项目预决算管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每年年度终了,要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财政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抓紧研究制订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运行机制,严禁挤占、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 **六、加强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建立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共享制度**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

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反馈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地方国库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财政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以及分季收支统计明细报表体系,统一土地出让收支统计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为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体系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研究制订。

#### **七、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以及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应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

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仅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而且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对于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土地 收支 管理 通知

## 财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制止彩票入侵校园有关问题的意见

财综〔2006〕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来,一些地区中小学校的周边商业摊点和流动商贩,以现金中奖卡片,转盘摇奖等形式,向中小学生出售自制奖券。出售这些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自制奖券,属于非法彩票销售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扰乱了社会秩序,而且容易诱发中小学生投机心理,严重影响青少年心理健康,必须依法予以惩治。为打击非法彩票销售行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制止彩票入侵校园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制止彩票入侵校园的有关工作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青少年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全民族的素质与国家的发展。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制止彩票入侵校园,为青少年学生创造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执政为民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出发,切实提高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彩票销售行为重要性的认识,组织财政、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及时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坚决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的

组织者、印制者和销售者。各职能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责任到位,从实际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文明健康。

## 二、严厉打击针对青少年学生的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和非法彩票销售行为

发行彩票是国家筹集公益资金的一种重要手段。彩票由特许的专门机构销售,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组织和个人均不得销售和变相销售彩票。凡擅自销售彩票或以有奖销售方式变相销售彩票行为均属非法销售彩票行为,执法机关应依法予以查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严厉查处校园周边以有奖销售形式变相销售彩票行为。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对非法销售彩票行为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重大案件要及时进行通报,以案释法。

## 三、规范彩票销售行为,严禁向青少年学生出售彩票

现行彩票管理制度规定,禁止向未满18周岁者出售彩票和支付中奖奖金。各级彩票机构要严格遵守彩票管理制度,严禁彩票投注站点经营者向青少年学生出售彩票,在投注站点明显位置应设有“禁止向未满18周岁者出售彩票”的标识。同时,为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文明健康,中小学校周围200米内不得设立彩票投注站点,600米内不得设立彩票专营场所。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彩票市场管理,严肃查处彩票机构向青少年学生出售彩票的

违规行为从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入手,清理和整顿彩票投注站点布局,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投注站点要限期搬迁。

## 四、加强教育,积极引导,增强青少年学生远离赌博、抵制不健康商业行为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根据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赌博,自觉抵制不健康商业行为的诱惑。各地中小学校要加强校园内部管理,严禁师生参与任何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拒绝不法商业活动进入校园。在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中,各地中小学校要加强与本地区综合治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逐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于校园周边出现的商业摊点和流动商贩针对学生进行的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和非法彩票销售活动,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和查处,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彩票 管理 意见**